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8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8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诺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6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8.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6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8.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